

C-04

經濟部水利署

施工階段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

工程名稱：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抽查日期：114 年 04 月 14 日
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抽查結果		尚未執行	實際抽查情形
			合格	不合格		
生態保育措施	1	(減輕)施工便道優先使用既有道路或裸露地環境，避免工程擾動施工境界外之區域。	☒	☐	☐	
	2	(補償)補植原生、在地、多樣、複層式等植栽，包含沉水性植物、挺水性植物及海岸類喬木植栽。	☐	☐	☒	
	3	(補償)營造砌石跌水增加曝氣效果，藉由高低落差產生水流紊動與空氣接觸。	☐	☐	☒	
	4	(補償)淨化池邊坡及池底使用塊礫石，以自然不規則、多樣大小的石塊堆砌，營造蜿蜒水路提供棲地空隙。	☐	☐	☒	
生態保全對象	5	(迴避)現有工區範圍內之既有樹木，應先行考量迴避原則，如應工程需求進行移植作業時，應注意其季節、生長情況、移植地點等可能影響其生長之因子。	☒	☐	☐	
生態保全對象	6	(迴避)機具材料堆置以已開發區域、裸露地等為優先，工程擾動迴避濱水區域。	☒	☐	☐	
			☐ 是 異常狀況說明：			

是否發生環境異常 狀況?		解決對策：
	☒ 否	

施工廠商方 生態背景人員	 (簽章+日期)	工地主任 (工地負責人)	 (簽章+日期)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實際檢查情形」請說明檢查結果，並檢附現場照片。(例如「不合格」，請說明不合格事項。)
2. 檢查不合格事項，請納入附表 C-08 表單辦理追蹤。
3. 本表請依虛線反向對折將個人資訊遮蔽後，掃描表單內容並辦理資訊公開。資訊公開內容如有個人資訊，請自行遮蔽後再辦理資訊公開。